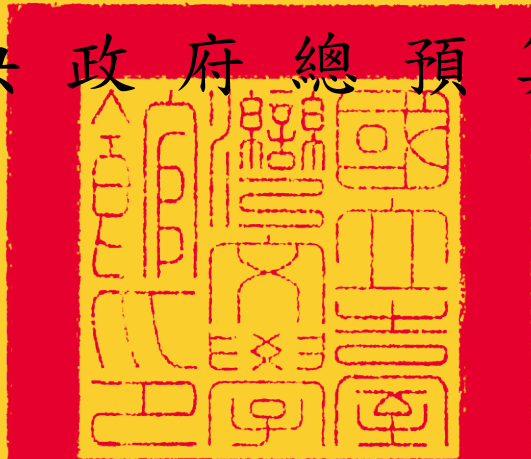


19-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臺灣文學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文學館 編

國立臺灣文學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31-32
(二) 文學博物館業務.....	33-35
(三)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6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79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奉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81 號令制定公布；處務規程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文人字第 11010287962 號令訂定發布。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2. 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3. 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4. 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5. 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6. 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組：

- (1) 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
- (2) 臺灣文學數位人文平台建置及研究。
- (3) 臺灣文學譯述、推廣及出版。
- (4) 文物徵集、入藏評估及藏品詮釋。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 典藏組：

- (1) 藏品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研究、應用及人才培育。
- (2) 典藏資料完備、數位典藏增值應用之規劃及執行。
- (3) 圖書資料採訪及編目。
- (4) 圖書資源蒐集、管理及讀者服務。
- (5) 其他有關典藏事項。

3. 展示組：

- (1) 文學展示之研究、策劃執行、導覽規劃及人才培育。
- (2) 展場與展示器材之維護及管理。
- (3) 國內外展示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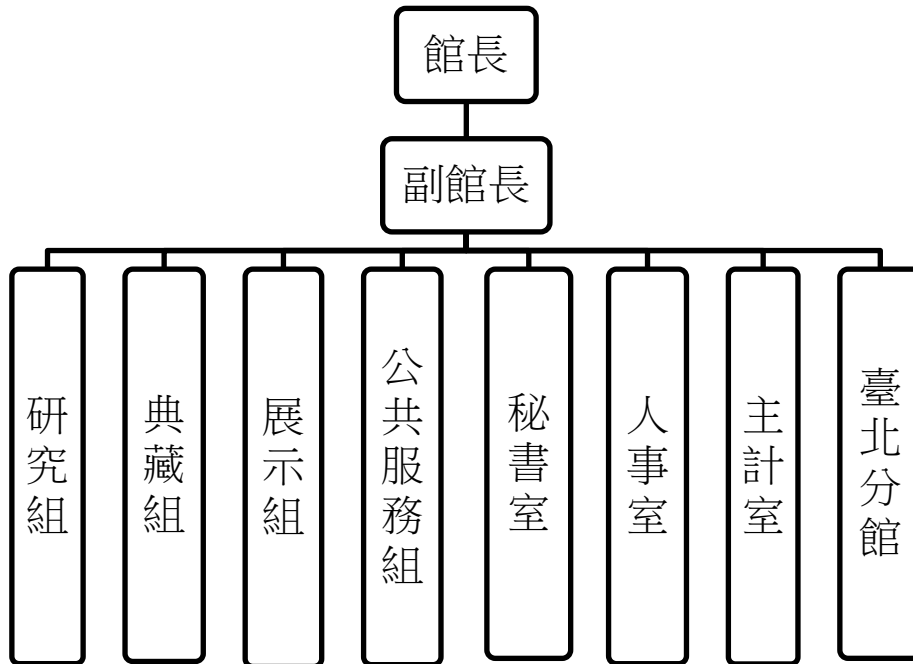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4) 學習推廣方案之規劃及運用。
- (5) 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 4. 公共服務組：
 - (1) 公共服務之規劃研究、公共關係經營、館際交流及相關人才培育。
 - (2) 品牌行銷、商品開發及管理。
 - (3) 文學獎辦理及創作環境優化。
 - (4) 志工服務管理。
 - (5)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 5. 臺北分館：
 - (1) 臺北分館之館舍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
 - (2) 臺灣文學之跨域研究、展演及推廣。
 - (3) 臺北分館志工服務管理。
 - (4) 其他有關臺北分館事項。
- 6.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各組、室、分館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3、114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 別	114 年預算員額	113 年預算員額	114 年及 113 年 預算員額比較 增減
職員	48	48	0
技工	1	1	0
工友	2	2	0
駕駛	1	1	0
合 計	52	52	0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稱本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開館。為使本館達成建館宗旨，並發揮預期功能和效益，爰提出整體施政願景、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

本館是全國唯一國家級文學專業博物館，主要有兩方面的任務，一方面是維持博物館基本營運，另一方面是引領國家文學政策。本館的預算編列，也具體展現在這兩個面向之上。

本館依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提升為三級行政機構，也將以長期累積的厚實基礎為根本，更加精進、開拓。未來的施政作為，仍秉持博物館及國家文學政策二個面向，一是繼續維持高品質的博物館舍運作，包括古蹟維護、典藏、研究、展示、公共服務等基本業務項目，並因應國際博物館朝向多元、溝通互動、永續為主要訴求的趨勢發展，致力將業務導向人民有感、動之以情的內容；二是文學專業政策的研擬與實踐，亦即投入政府資源於當代文學生態圈，包括研究及藏品的活化運用、全臺三十餘間文學館舍結盟、透過外譯向世界推介臺灣文學作品。

循上，本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研究文學史料，普及文學知識與博物館應用
 - （1）加速推動文物與史料徵集及普及應用。
 - （2）編纂學術及文學讀本出版，提升文學及博物館知識的發展量能。
 - （3）深化研究量能、強化應用、發展數位人文，擴增研究路徑與多樣性議題。
 - （4）連結地方文學知識系譜，擴充文學史內容，強化文學數據與連結應用。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強化資料完備及文物保存維護，累積臺灣文學能量與發展脈絡
 - (1) 強化文物入藏管理作業，持續推動藏品權利盤點，以擴增公眾領域文化資產及資料開放為重要目標，提升藏品近用率。
 - (2) 結合科技設備、修護技術，進行藏品修護，以延緩劣化、保存其原有樣貌。
 - (3) 提升藏品檢視登錄作業效能，掌握藏品保存狀況之全貌。
 - (4) 持續優化庫房自動化管理，提升藏品進出庫房安全及管理工作效率。
 - (5) 加強蒐整多元、多語之臺灣文學主題圖書，提升圖書資源之深、廣度。
3. 臺灣文學相關議題之多元展示與推廣，深化與普及臺灣文學
 - (1) 策展臺灣作家捐贈展及各類主題特展，納入當代觀點的詮釋，引用多媒體互動裝置及結合跨界藝術。
 - (2) 經營文學樂園，透過繪本與劇場向下紮根，提供兒童接觸臺灣與世界文學的機會。
 - (3)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出版補助，推廣臺灣文學，支持藝文創作，活絡出版市場。
 - (4) 辦理國際文學交流展示，建立國際文學連結。包含世界文學輸入展示，及輸出推廣臺灣文學，爭取國際文化話語權。
4. 推動文學走入生活，行銷文學品牌
 - (1) 落實多元觀眾博物館近用，提供適齡、適眾的參觀環境；鏈結社區深化文學資源箱外展，實踐文化共融及平權參與。
 - (2) 培育博物館志工及促進館校實習合作，厚植專業導覽及博物館發展能量。
 - (3) 結合文學表現形式，創新場域服務機能，拓展文學資源，延伸跨域合作之觸角。
 - (4) 運用傳播媒介進行文學博物館分眾行銷，讓大眾熟知，積極推動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博物館面向觀眾，落實文學的日常與共感。

- (5)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及發展文學共創模式，辦理臺灣文學獎，鼓勵臺灣文學題材與內容產出、復振母語創作。
- (6) 建構文學館舍交流及協力機制，累積在地知識，提供民眾活用；參與博物館組織，以博物館專業接軌國際。

5. 全球佈局深化合作，推動國際發展

- (1) 落實臺灣文學翻譯出版工作，建立國際出版與作家交流路徑。
- (2) 連結國際翻譯人才，分層培育新銳與資深譯者，發展學者譯者駐館計畫。
- (3) 編纂國際人士閱讀學習中文的臺灣文學文化教材。
- (4) 擴增臺灣文學外譯平台內容，全面收集全球臺灣文學發展訊息與譯者資訊。

6. 推動臺北分館營運

- (1) 營運臺北分館，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營造友善參觀環境。
- (2) 跨域合作推動文學處方箋，以文學實踐社會關懷。
- (3) 運用科技及藝術手法，辦理文學改編及文學跨域展演，擴增國內外推廣路徑。
- (4) 以分齡分眾原則，辦理繪本說故事、文學走讀、講座等活動。
- (5) 實踐多元參與博物館知識生產，培育服務、導覽、故事志工。
- (6) 推動文學國際交流，發行英文電子報、徵選國內外駐村作家、辦理交流工作坊等。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學博物館業務	一 文學推展	<p>一、深化研究文學史料，普及文學知識與博物館應用</p> <p>(一)文學史料蒐集、翻譯、調查出版。</p> <p>(二)學術期刊及工具書編印出版。</p> <p>(三)數位資料庫及深度學習平台之開發、營運與推廣。</p> <p>(四)研究人才培育，研究生論文發表及獎助、文學博物館研究。</p> <p>二、強化資料完備及文物保存維護，累積臺灣文學能量與發展脈絡</p> <p>(一)辦理文物蒐藏、權利盤點等入藏管理。</p> <p>(二)辦理文物檢視登錄、保存、修護等。</p> <p>(三)進行藏品數位化及手稿詮釋工作。</p> <p>(四)持續辦理文物感應貼標作業。</p> <p>三、臺灣文學相關議題之多元展示與推廣，深化與普及臺灣文學</p> <p>(一)辦理臺灣文學主題、作家特展，以及文物捐贈展。</p> <p>(二)經營文學樂園並辦理世界繪本說故事。</p> <p>(三)辦理優良文學雜誌獎補助計畫。</p> <p>四、推動文學走入生活，行銷文學品牌</p> <p>(一)落實多元觀眾博物館近用；鏈結社區，實踐文化共融及平權參與。</p> <p>(二)培育博物館志工，厚植專業導覽及博物館發展能量。</p> <p>(三)創新場域服務機能，延伸跨域合作觸角，落實文學的日常與共感。</p> <p>(四)辦理臺灣文學獎，鼓勵臺灣文學題材與內容產出、復振母語創作。</p> <p>五、全球佈局深化合作，推動國際發展</p> <p>(一)擴增臺灣文學外譯平台內容應用及資料服務。</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持續推動外譯前期研究及各國語文翻譯出版、成果推廣工作。</p> <p>(三) 辦理臺灣文學翻譯講壇活動。</p> <p>六、推動臺北分館營運，活化文學場域</p> <p>(一) 臺北分館及臺灣文學基地營運。</p> <p>(二) 推動臺灣文學創作者交流、作家譯者駐村計畫。</p> <p>(三) 推動文學處方箋，實踐社會多元關懷。</p>
	<p>二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畫</p>	<p>一、收存轉譯，延伸文獻史料的寬度與深度</p> <p>(一) 文學史料彙編擴充強化。</p> <p>(二) 文物修護與研究。</p> <p>(三) 藏品內容研究與描述。</p> <p>二、活化應用，從文學出發強化文化認同</p> <p>(一) 作家史料媒介科技應用。</p> <p>(二) 藏品圖書資源擴大利用。</p> <p>(三) 文學串聯、共構地方文學史。</p> <p>三、世界臺灣，串連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動態</p> <p>(一) 引介他國文學展示及交流。</p> <p>(二) 臺灣文學數位轉譯暨國際推廣。</p> <p>(三) 拓展臺灣文學研究交流與學習之國際路徑。</p>
	<p>三 博物館包容科技 近用及開放計畫</p>	<p>一、多元族群文化科技近用服務</p> <p>(一) 聽聾共融計畫—導覽 AI 聽打服務。</p> <p>(二) 文學展覽數位近用計畫。</p> <p>(三) 文學改編跨域展演計畫。</p> <p>二、數位典藏及內容開放應用</p> <p>(一) 文學共創平台計畫。</p> <p>(二) 藏品素材應用計畫。</p> <p>三、博物館推動 AI 人工智慧 文學知識學習與應用計畫。</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學博物館業務	<p>文學推展</p> <p>一、文學研究全視線，史料加值再擴張</p> <p>二、數位典藏庫，科技應用再升級</p> <p>三、多元展示與推廣，以深化與普及化臺灣文學</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在台日人的漢詩蒐集整理與建檔，計有 15 人詩作，約有 100 萬字。 2. 完成兒童文學作家林文寶、原住民作家奧威尼卡露斯等人影片訪談及臺灣古典文學作家林維朝後代等人口述訪談，辦理原住民文學經典論壇。 3. 完成《台灣文學研究學報》36-37 期、《2022 台灣文學年鑑》出版。 4. 完成林央敏、王白淵線上彙編收存系統內容收集；15 位作家彙編資料上線。 5. 完成第 20 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2 年館藏修護暨保存維護計畫，共計執行 45,000 件文物儲位盤點、100 件文物檢視登錄、文物劣化標註影像 1,012 張。 2. 辦理「112 年度文物編整勞務工作委託計畫」，全案完成文物前置建檔 6,525 筆、編目整理 5,165 筆、日文判讀 53 案、藏品拍攝共 7,112 張、藏品整飭 8,363 筆(信札、手稿以逐頁計)、「期刊類」數位檔盤點計 2,518 筆。 3. 辦理「館藏《呂赫若日記》修護紀錄計畫」，執行《呂赫若日記》修護影音拍攝，完成影片「文物再現 守護永恆」等三部。 4. 完成手稿數位掃描 10,254 頁。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寫字療疾－臺灣文學中的疾與療」特展、「文壇封鎖中－臺灣文學禁書展」等 16 檔，「群星閃耀：美國及臺灣現代主義特展」等國際交流展 3 檔。 2. 於荷蘭、德國、英國、日本、美國等 10 個國家辦理 16 檔展覽，並邀請 8 名臺灣作家於海外進行講座推廣臺灣文學。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創新文學服務，打造臺灣文學品牌</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團體預約志工導覽服務 8,635 人，總計 318 團次，運用導覽志工 402 人次、完成每週六及週日定時導覽 113 場次、完成週六志工說故事共 12 場次；招募新志工共 14 位，辦理 12 場專業培訓研習課程、10 場導覽志工讀書會及 2 場志工館外觀摩參訪。 2. 完成「文學力-常設展易讀導覽手冊」印製 1 千本、「易讀推廣講座」1 場次、「手語文學力—臺灣手語導覽共創工作坊」，「手語導覽體驗遊程」3 場次及「小手華爾滋-兒童夏令營」。 3. 完成「2024 年曆手札-盛開的福爾摩沙」設計印製；完成製作 20 週年館慶 3 項紀念商品。 4. 完成 518 國際博物館日「自遊字在」系列活動，繪本說故事等 7 場次推廣活動。 5. 完成文學資源箱體驗推廣 3 場次、文學資源箱敘事引導推廣場 9 場次及「2023 年文學資源箱敘事引導培訓工作坊」。 6. 完成特展「文壇封鎖中：臺灣文學禁書展」粉絲專頁廣告推播行銷 1 則，製作 RPG 主題遊戲網頁，於開展日同步上線宣傳。完成發布新聞稿 27 篇、臉書 231 則及 IG 貼文共 32 則；完成《閱：文學—臺灣文學館通訊》78 期~81 期，共 4 期。 7. 完成「20 週年館慶文學市集規劃執行」舉辦文學暢秋日市集，計 160 個攤位，並有主題演出、文學短講等活動，共計 17,500 人次參與。 8. 完成臺灣文學獎創作獎徵件，4 場創作獎複決審會議，於 8/4 舉辦 1 場贈獎典禮。 9.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參賽作品 191 件，辦理複審、決審會議各 1 場，評審出 1 件年度大獎作品，7 件獎金典獎作品，3 件蓓蕾獎作品，於 11/11 舉辦 1 場贈獎典禮，並舉辦金典本事系列講座 8 場。 10. 參與第八屆移民工文學獎，編印出版得獎作品集《草-榮枯有時，復返有時》350 冊，舉辦 3 場講座。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全球佈局，文學外譯的擴增與推廣</p> <p>六、推動臺北分館營運，活化文學場域</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增外譯房資料庫功能、完成英德日荷譯圖書資料匯入、建置人名資訊之統整規格化等功能。 2. 完成「飛越文學天際線」系列講座及 2023 擴展臺灣文學外譯線上服務資源專案、臺灣當代劇本翻譯、改編與國外推廣前期研究。 3. 辦理波蘭（一）、美國（三）、德國（二）、日本（二）、捷克（二）、西班牙（一）翻譯出版計畫，已完成波蘭譯本 2 冊、日譯本 1 冊。 4. 完成「2023 臺英翻譯交流活動推動計畫」，與英國東英吉利大學翻譯中心合作推動臺灣文學翻譯人才培育。 5. 完成「2023 臺灣文學翻譯論壇暨國際駐館計畫」，共計捷克、荷蘭、瑞典 4 位作家、譯者、學者進駐。辦理翻譯論壇，總計有十餘位國內外譯者、學者、作家交流。 6. 完成「2022 臺灣文學獎作品外譯推動計畫」，與文策院合作，於台北國際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推廣文學獎作品。 7. 推動與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簽署 MOU 合作計畫。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流言解剖：臺灣都市傳說文學展」、「成為人以外的：臺灣動物文學特展」、「飛越文學天際線：臺灣文學在瑞典」、「文學環島：來一場文學小旅行，看見地景、文化與記憶」、「巡味·行筆：東門市場的多重文本」等 5 檔展覽，另辦理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20 場。 2. 辦理作家駐村，112 年度共 15 位作家進駐（含 4 位國際作家），辦理 37 場讀者活動。 3. 辦理「駁遛臺文基—世界母語日」、「身體，文學ê所在——文學改編舞蹈計畫」、「臺語主題日」等系列活動，共計 13 場次。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東門市場的飲食百味」華語走讀 1 場、台語走讀 3 場及共創工作坊 9 場。 5. 辦理節慶活動「5 種閱讀世界的方法—世界閱讀日」、「五感小旅行—文學端午」、文學市集等，共計辦理 117 場次。 6. 辦理繪本說故事系列活動「繪本好時光(華語)」、「母語說故事」112 場次。 7. 辦理臺北分館志工幹部會議 4 場、志工大會 1 場、志工參訪 2 場。 8. 辦理園區定時及預約導覽(華、台、英語)178 場次。 9. 與法國文化協會合作法語繪本說故事活動，共辦理 3 場。 10. 發行《NMTL Newsletter》雙月英文電子報，計發行 5 期，與國際文學社群互動。
	<p>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p>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p>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王鵬程詩文出版。 2. 完成台語兒童文學歌仔冊繪本、臺詩繪本共 2 冊。 3. 辦理《臺灣報》整理譯註、完成《臺灣新民報》美編排版。 4. 導入全臺詩資料進「數位全臺詩」約 100 萬字。 5. 完成文學好臺誌「臺客語主題平台」、「文學改編平台」，以及導入 2 座文學館家族線上瀏覽內容。 6. 辦理「2023 年館藏修護暨保存維護計畫」，年度共計執行 18 件館藏文學文物修護。 7. 112 年度數位音檔藏品內容詮釋案，完成 620 筆。 8. 出版《一百年前我們的冒險》文學讀本。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兒童文學遊戲場計畫」完成沉浸式故事劇場《黃金陣俗烏風幔》建置及出版台語繪本《黃金陣俗烏風幔》。辦理 1 場發表活動及辦理 2 場推廣活動。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p>	<p>2. 完成建置文學行動展 6 套展覽模組硬體，以《逆旅·一九四九——臺灣戰後移民文學展》、《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行動展》、《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噤聲的密室——白恐文學讀心術》，112 年新增《聽人說鬼話——臺灣妖魔怪文學行動展》、《成為人以外的——臺灣動物文學行動展》、《相遇·花樹下——客家文學行動展》等 7 個展覽主題，巡迴 72 場次，巡迴地點包含國中、高中及文化場館。</p> <p>3. 辦理「故事聯合國：每個國家都來講故事」活動 26 場次。</p> <p>三、</p> <p>1. 完成「文學轉譯發展計畫(三)」計畫，並開發製作「文學，巾」、「文學，證」、「文學，包」等 3 款，共 940 個衍生品，並辦理 2 場宣傳活動。</p> <p>2. 開發 1 式『千層臺灣』全英文自主實境探索遊戲並執行 2 場次。</p> <p>3. 完成「文學路徑走讀計畫(三)」，盤點 3 間文學館舍之文學地景，開發 2 條文學創意路線，舉辦試走、踩線及民眾參與共 8 場次。</p> <p>4. 完成 2 場文學館家族交流會議，安排 1 場專題演講、1 場「集合吧！府城時空旅人」走讀活動。</p> <p>5. 辦理跨館際藏品修護計畫：執行跨年度「文學館家族書畫修護計畫(2023 年度)」，修護 4 件書畫作品，112 年完成計畫期中階段工作，所有文物完成至畫心小托上板，並搭配後續裝裱鑲料。辦理「文學館家族文物修護及複製計畫(2023 年度)」，完成全案 48 件文物修護。</p> <p>6. 辦理 1 場次「打造典藏儀式感-典藏管理與文物持拿工作坊」，為地方館舍人員規劃提升相關典藏職能知識分享與實務操作訓練。</p>
	<p>博物館智慧升級 一、智慧管理</p>	<p>一、</p> <p>1. 完成《親愛的州廳 1916》古蹟智慧導覽程式優化及英文版內容製作。</p> <p>2. 辦理庫房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2023 年館藏修護暨保存維護計畫」，年度共計</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究修復</p> <p>三、多元傳承</p>	<p>完成藏品 RFID 標籤貼標 8,228 張、藏品保護措施製作 3,551 個。</p> <p>3. 辦理「館藏檢視登錄 AI 輔助系統建置計畫」，執行劣化辨識 AI 模型優化、劣化分級功能試驗及媒材類型辨識可行性評估，及高解析度攝影暨檢視登錄系統建置。</p> <p>二、</p> <p>完成典藏文物 7 件器物 3D 掃描及建模、體感遊戲推廣活動 2 場次、數位遊戲腳本徵選及「噶瑪蘭大冒險」體感遊戲建置。</p> <p>三、</p> <p>1. 完成 2 座文學館家族虛擬實境拍攝、地圖實景館舍 2 座，設計線上及實體觀展徽章，以及後台建置。</p> <p>2. 完成「你了解我的明白—原住民族文學捐贈展」、「寫字療疾-臺灣文學中的疾與療」兩檔展覽的中英日文導覽及中英文線上展覽，以及「寫字療疾-療癒小物大收集」實境解謎遊戲。將實體展覽數位化，打破時間、空間的阻隔，提供更近用的文學展覽，作為學校教育的延伸資源。</p> <p>3. 完成「2023 戶外聖誕節及農曆年意象文學裝置」案，設置戶外文學節慶意象裝置，完成開幕點燈推廣活動 1 場。</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學博物館業務	<p>一、文學推展</p> <p>(一)文學研究全視線，史料加值再擴張</p> <p>(二)完備典藏資料，結合保存修護技術與科技應用</p>	<p>(一)</p> <p>1. 臺灣漢詩暨史料調查計畫</p> <p>(1) 完成古典文學作品編校 25 萬字：整理清代至日治漢詩總集、別集計 25 萬字。內容為《竹溪唱和集》、《詩畸》、《采詩集》、《師友風義錄》、《南雅集》等；日治時期 20 位作家 49 個字號別稱整理。</p> <p>(2) 撰寫古典文學作品詮釋賞析 15 篇。</p> <p>2. 資深作家身影拍攝暨推廣計畫：完成奧威尼·卡露斯、林文寶、黃哲永、李昂 4 位作家拍攝。</p> <p>3. 出版《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38 期，並完成英文版線上徵稿平台。</p> <p>4.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計畫：完成細部工作規畫書檢視。</p> <p>5. 完成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徵選作業。</p> <p>(二)</p> <p>1. 辦理 113 年度文物編整勞務工作委託計畫，現階段累積完成前置建檔 2,803 筆、文典編目整理 622 筆、日文藏品判讀累積 3 筆、臺灣新民報資料補實共計 1,044 筆(日文 495 筆、漢文 549 筆)、藏品拍攝共 1,813 張、藏品整飭(部分類別以逐頁計) 4,261 筆、藏品入館照拍攝及上傳累計 72 張、「臺灣新民報」圖檔優化累積完成 1,706 筆及「臺灣新民報」數位檔權利盤點資料累積完成 420 筆，校核累計完成 370 筆。</p> <p>2. 執行手稿、照片、期刊、報紙等藏品修護，完成包含「臺灣新民報」、「台灣新文學創刊號」等共計 10 件館藏修護。</p> <p>3. 完成館藏狀況檢視登錄及檔案照拍攝共 1,015 筆。</p> <p>4. 完成館藏「呂赫若日記(1942 至 1944 年)」擬真複製 2 件。</p> <p>5. 完成手稿數位掃描 5,162 頁。</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多元展示與推廣，深化與普及化臺灣文學</p>	<p>6. 館藏劣化暨媒材影像辨識驗證計畫：執行館藏劣化影像及媒材辨識 AI 訓練及模型調整優化，將劣化辨識 AI 模型導入館藏檢視作業流程應用，含 AI 辨識結果呈現、輸出狀況檢視表單，另完成評估「媒材識別」、「狀況分級」等功能。</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學千層-故事連城：從 17 世紀開始的超時空之旅」特展，與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等國內外 9 單位合作，展期自 6 月 25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將舉辦 7 場專題講座、2 場文學走讀活動。 2. 辦理「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借展品包裝、運輸保險採購」：向荷蘭萊頓大學圖書館、臺南市立博物館商借小早川篤四郎〈熱蘭遮城晨景圖〉、〈普羅民遮城夕照圖〉油畫兩幅，鄭經〈嗣封世子札致荷蘭出海王〉手稿及附件禮品清單，作為「文學千層-故事連城：從 17 世紀開始的超時空之旅」特展重點展品。 3. 完成「糖分與鹽分文學賞——臺南文學滋味」特展開展。展覽內容涵蓋館外燈箱玻璃噴圖製作 32 個、主視覺鐵件製作 1 式等。 4. 完成王育德特展設計製作之基本設計書核定。 5. 完成執行展場籌備與維護：三期常設展地樑加裝支撐柱、更換不斷電設備 1 台、上半年籤詩機維護、上半年多媒體設備與軟體維護等。 6. 完成「113 年展品保存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第一次工作成果，工作內容涵蓋 1 檔特展複製品製作、更換及卸展品恢復措施計 12 件；1 檔特展卸展品狀況檢視與恢復措施計 70 件；以及 1 檔特展之前置文保及佈展作業計 64 件。 7. 辦理「113 年展覽開幕活動規劃執行」：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郵遞藝術展及文學千層開幕典禮共計 2 場，邀請文化界、設計界、藝術與博物館領域及文史專家等蒞臨參加，2 場次計 365 人次參與。 8. 完成「郵遞藝術展」座談會 1 場，策展人陳郁秀、與談人向陽、成大建築系傅朝卿及陳俊良設計師進行對話，計 35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創新文學服務， 打造臺灣文學品牌</p>	<p>9. 執行 113 年度出國計畫「愛爾蘭國際交流展覽合作計畫」，作為規劃 114 年愛爾蘭文學交流展策展籌備，並參訪愛爾蘭文學館、愛爾蘭國家圖書館、喬伊斯中心等相關單位，洽談借展文物、展覽內容及研擬合作備忘錄草案。</p> <p>10. 完成核定優良文學雜誌補助 28 家，總金額 759.9 萬元。</p> <p>(四)</p> <p>1. 執行團體預約志工導覽服務 5,071 人次、172 團次，運用導覽志工 223 人次，定時導覽共 50 場，計 612 人次，完成志工說故事共 6 場次。招募新志工 32 人，共辦理 18 場專業培訓研習課程、5 場導覽志工讀書會及 1 場館外觀摩參訪。</p> <p>2. 完成「2024 薪手相傳—臺灣手語導覽培力工作坊」，計培訓 14 名學員。完成「臺灣手語導覽體驗遊程」計 4 場，參與人數計 67 人次。</p> <p>3. 完成印製出版《閱：文學》82 期及 83 期，每期印製數量 1,850 本。</p> <p>4. 完成「2025 年曆手札」主題確定(文學旬味)及選錄 12 首臺灣飲食文本並完成授權。</p> <p>5. 完成規劃研製雙品牌鈦製戶外餐具組及彈力圈 2 項臺灣運動文學商品。</p> <p>6. 完成「2024 館慶文學暢秋日市集規劃執行」案期初工作會議。</p> <p>7. 完成「113 年品牌行銷企劃及執行」案期初工作計畫審查會議及 1 檔特展主視覺行銷推廣。</p> <p>8.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兩階段徵件共 293 件作品報名。</p> <p>9. 臺灣文學獎創作獎本年度參賽作品共 152 件通過初審，包含劇本創作獎 28 件、台語文學創作獎 69 件、客語文學創作獎 34 件及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 21 件；4 項獎項均已召開複決審會議，評審劇本創作首獎 1 名，台語文學、客語文學、原住民華語文學之小說、散文、新詩獎各 1 名，總計 10 位得獎者。</p> <p>10. 辦理 518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完成「我的美味秘方—明信片版印工作坊」1 場，參與人數 18 位。</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全球佈局，文學外譯的擴增與推廣</p> <p>(六)推動臺北分館營運，活化文學場域</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灣文學進入各國編譯出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外譯：完成簽署《大海之眼》英譯圖書之出版合約。 (2)捷克外譯計畫：完成原文及譯作授權。 (3)德國外譯計畫：完成原文及譯作授權。 (4)西班牙外譯計畫：完成短篇小說選及詩選之選文。 (5)日本外譯計畫：完成《風前塵埃》、《樓上的好人》、《近未來集》等 3 本日譯本編譯及封面設計。 2. 臺灣文學獎作品外譯推動：完成編印 2023 年入圍作品文宣及辦理版權推廣活動 1 場次。 3. 飛越文學天際線—外譯房平台資料庫，完成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的頁面設計。 4. 翻譯人才培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英國東英吉利大學合作辦理「臺灣文學翻譯與出版進階工作坊」，完成合作備忘協議簽署及譯者徵選。 (2)完成與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學院合作之翻譯擂台之活動規劃。 (3)波蘭翻譯輔導計畫：與克拉科夫市立克拉科夫文化節辦公室合辦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新銳文學譯者輔導計畫。 5. 「2023 臺灣文學與文化基本教材編寫出版計畫」完成第二期進度，確認教材文本內容。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臺灣文學基地「文學療癒展」策展文案及展示設計委託。 2. 完成母語日 5 場推廣活動，包括猜燈謎、音樂會、臺語小王子故事等，計 236 人次參與。 3. 執行世界閱讀日活動，4 月 22、23 二日共 6 場活動，市集、音樂會、工作坊等，計 1,986 人次參與。 4. 完成 4 場文學改編舞蹈跨域演出，計 181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完成與法國在台協會簽訂 MOU，合作推出法語月、法國作家駐村、每月之法語繪本說故事等。 6. 1-6 月導覽志工完成 84 場導覽、1,265 人次參與；故事志工完成 58 場繪本說故事，計 726 人次參與；召開 2 次志工幹部會議、辦理 2 場培訓。 7. 辦理作家駐村計畫 21 場讀者活動，計 250 人次參與。 8. 完成 2024-2025 年駐村作家徵選，共 54 位作家投件，經初複審選出 16 位正取者，包括 3 位台灣籍、13 位國際作家。 9. 發行 NMTL NEWSLETTER 雙月號 5-8 期。 10. 完成「小小導覽員」培訓 7 人。 11. 完成臺北分館「文化資產修復展」第一期規劃。 12. 完成「文學改編影視特展」展覽文案。
	<p>二、臺灣文學能量再生</p> <p>(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 的科技賦活</p> <p>(二)文學植栽—創作到 閱讀的有機社群</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023 臺灣古典詩人口述史出版計畫《詩人的側影》2 冊。古典文人家屬訪談與文物調查：完成施讓甫家屬、莊太岳家屬、杜友紹家屬，及鹿港文史耆老溫文卿先生的訪談及家族所藏文物之調查。 2. 完成呂赫若新出土作品《季節圖鑑》等編纂及翻譯。 3. 完成「笠-六十而立」作家文庫暨全國聯展及 3 場推廣活動。 4. 辦理 4 場駐館研究員講座，應用 500 多筆文物。 5. 文學好臺誌網站完成導入作家資料 1,600 位。 6. 完成臺灣文學青少年讀本計畫華文版全書內容。 7. 完成 1 場部落文學力、1 場深耕文學力，參與人數各達 30 人以上。 8. 辦理藏品保存工作坊「震驚手稿，手護不 shake - 文物災害防護與清潔工作坊」，已完成報名簡章，預計 8 月份執行活動。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沉浸式故事劇場推廣計畫：完成改編文本《樹上的魚》授權事宜及審查通過細部計畫書。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p>	<p>2. 「台灣作家教學應用資料彙編計畫」：完成全案共 60 位作家之教學應用資料內文編纂與上架。</p> <p>3. 文學行動展：113 年度上半年已展出 34 個地點。</p> <p>(三)</p> <p>1. 辦理「2024 臺灣文博會-臺文館展場設計製作與品牌推廣」，已完成 1 場期初工作會議。</p> <p>2. 配合國際博物館日及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列入臺南文學季行銷，辦理『千層臺灣』全英文自主實境探索遊戲、小封神實境解謎遊戲及「集合吧！府城時空旅人」等 3 場推廣活動。</p> <p>3. 完成文學館家族館際交流會議 1 場，共 14 所館舍、25 位家族夥伴出席。</p> <p>4. 辦理文學館家族書畫修護計畫，與文學家族館舍「三秀園」合作，完成 4 件書畫文物修護；與「明道中學現代文學館」合作，完成整飭 828 件手稿、信函、圖書、期刊等文物。</p>
	<p>三、博物館智慧升級</p> <p>(一)智慧管理</p> <p>(二)研究修復</p>	<p>(一)</p> <p>1. RFID 庫房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優化：執行 RFID 建置與典藏管理流程所需文物保護措施製作，目前完成期刊類文物保護措施共 1,750 個；保護措施貼附 RFID 標籤共 6,068 張。</p> <p>2. 「智慧導覽機建置計畫」完成日文版製作。</p> <p>(二)</p> <p>數位遊戲暨 3D 掃描建模計畫：</p> <p>1. 完成 2 場數位遊戲腳本徵選說明會(臺南場、臺北場)。完成數位遊戲腳本徵選，共 72 件投稿，後續進入初審與複審階段。</p> <p>2. 完成 6 件經典文物 3D 掃描建模並於展示平台供瀏覽。</p>

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多元傳承	(三) 1. 「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完成「糖分與鹽分文學賞——臺南文學滋味」、「群星閃耀——美國及臺灣現代主義文學特展」共兩檔中英文線上展覽。 2. 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網站完成葉石濤文學紀念館1樓虛擬實境拍攝、作家主題平台導入系統設計完成。 3. 完成「2024 文學科技裝置計畫」期初工作計畫會議。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716	2,448	3,919	268	
2								
	206							
		1						
			1					
3								
	170							
		1						
			1					
			2					
4								
	216							
		1						
			1					
			2					
		2						
7								
	215							
		1						
			1					
			1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62,867	248,121	265,631	14,746	
				5361820000 文化支出	262,867	248,121	265,631	14,746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124,617	111,428	132,745	13,189	<p>1. 本年度預算數124,617千元，包括人事費68,154千元，業務費55,517千元，設備及投資915千元，獎補助費3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8,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384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4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臺北分館清潔保全等經費8,805千元。</p>
	2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137,750	136,193	132,036	1,557	<p>1. 本年度預算數137,750千元，包括業務費118,356千元，設備及投資7,685千元，獎補助費11,7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文學推展經費95,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學史料修復及研究資源分享服務等經費11,292千元。</p> <p>(2) 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經費30,000千元。</p> <p>(3) 新增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12,000千元。</p> <p>(4) 上年度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007千元如數減列。</p> <p>(5) 上年度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728千元如數減列。</p>	
	3			5361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50	-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5361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50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
		4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典藏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品數位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70			05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30	
		1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61820303 資料使用費	30	本館典藏品數位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3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臺北分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170			05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500	
		1		0561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	
			2	05618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	館區場地出借收入50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0761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6	承辦單位	公共服務組、臺北分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6	
	216			07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786	
		1		0761820100 財產孳息	786	
			2	0761820103 租金收入	786	本館委託民間經營咖啡坊、博物館商店等之土地租金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786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20200 雜項收入	-1261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00	承辦單位	公共服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0	
	215			12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0	
		1		1261820200 雜項收入	1,400	
			1	1261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00	出售出版品收入1,40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辦公房舍及展場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礎營運，以及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2. 辦理約用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3.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損壞修復。

預期成果：

1. 提供工作環境與業務運作穩定性，增進公務處理時效，協助達成計畫目標。
2.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加強作業效能。
3. 維持房舍與辦公設備使用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154	人事室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52人，包括職員4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8,154千元。
1000 人事費	68,1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7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1030 獎金	7,470		
1035 其他給與	832		
1040 加班費	2,7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9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4,824		
1055 保險	4,2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463	秘書室、臺北分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6,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費，計列220千元。 2. 本館與臺北分館水費172千元、電費9,713千元，計列9,885千元。 3. 本館與臺北分館公務用數據通訊費6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768千元，計列1,368千元。 4. 臺北分館維運利用土地所需租金，計列1,390千元。 5.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1,016千元。 6.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與出版品倉儲，計列521千元。 7. 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60千元。 8. 本館與臺北分館財產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254千元。 9. 業務助理、約用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11,370千元。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11. 本館與臺北分館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587千元、油料費103千元、非消耗品360千元，計列1,050千元。 12. 本館與臺北分館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
2000 業務費	55,517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2006 水電費	9,885		
2009 通訊費	1,368		
2012 土地租金	1,3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2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1,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0		
2072 國內旅費	1,060		
2081 運費	135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		
3035 雜項設備費	571		
4000 獎補助費	3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25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及挹注 4085 獎勵及慰問	6		<p>防檢查、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23,119千元。</p> <p>13.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7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210千元。</p> <p>14.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1,910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0千元。</p> <p>16.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670千元。</p> <p>17.國內出差旅費，計列1,060千元。</p> <p>18.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35千元。</p> <p>1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p> <p>20.辦理臺北分館設施優化等經費200千元（資本門）。</p> <p>21.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715千元（資本門）。</p> <p>22.獎補助費31千元，包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6千元。</p>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7,7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時期以降古典文學、新文學作家作品、史料蒐集、翻譯、口述調查與出版。 2. 臺灣文學進入歐美、亞洲等區域之翻譯出版與發表論壇等。 3. 科技數位資料庫及深度學習平台內容擴增。 4.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權利盤點、內容詮釋。 5. 文學文物保存、修護、數位化。 6. RFID智慧庫房管理應用與整合。 7. 文學展示之策劃、執行、維護及推廣。 8. 文學多元學習之方案設計、規劃及推廣。 9. 展覽數位內容之規劃及維運。 10. 多元觀眾之深化服務及行銷宣傳。 11. 臺灣文學獎之辦理及優良雜誌之補助。 12. 文學館家族之協作與推展及文學跨域之合作與開發。 13. 臺北分館營運與管理。 14. 文學國際交流活動策劃、執行。 15. 文學跨域展演活動策劃、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重建臺灣文學史之史料詮譯、口述訪查、文學讀本出版及推廣等。 2. 完成臺灣文學在美國、捷克、德國、日本等國翻譯出版或推廣等。 3. 擴增文學好臺誌、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數位古典詩等資料庫內容。 4. 落實文學文物蒐藏管理，提升藏品加值應用。 5. 優化文學文物保存修護，改善文物狀況及活化運用。 6. 完備RFID貼標及文保歷程，落實RFID系統管理應用。 7. 臺灣文學相關議題之多元展示與推廣。 8. 深化與普及化文學學習推廣效益。 9. 擴增展覽數位內容及推廣活用。 10. 實踐全民的博物館，提升服務能量，持續打造文學品牌。 11. 發掘創作人才、提升文學雜誌能量及文學發表管道。 12. 促進文學館家族之合作，推介文學資源。 13. 擴大臺北分館文化近用，落實博物館公共性。 14. 促進國內外文學交流展及作家譯者駐村、發行NMTL NEWSLETTER等。 15. 深化文學跨域、擴充文學改編等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學推展	95,750	研究組、典藏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95,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596	展示組、公共服務	1. 研究發展業務，計列18,2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62	組、臺北分館	(1) 作家史料徵集(含原住民文學)、研究翻譯計畫，計列5,67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2		(2) 學術及工具書編印出版計畫，計列1,8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10		(3) 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581千元(含資本門20千元、獎勵金4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研究資源分享服務計畫，計列8,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527		2. 典藏修護業務，計列16,1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22		(1) 圖書室計畫推動及相關圖書期刊購置，計列1,450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130		(2) 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14,658千元(含資本門3,2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5		3. 文學展示與學習業務，計列23,52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1) 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12,728千元(含資本門850千元)。
2051 物品	1,910		(2) 學習及推廣計畫，計列3,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35		(3)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7,59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4. 公共服務與合作推展業務，計列20,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83		(1) 創新服務及管理，計列6,930千元(含資本門2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04		(2) 文學跨域行銷與合作，計列4,510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
2081 運費	301		
3000 設備及投資	5,445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15		
3035 雜項設備費	850		
3040 權利	80		
4000 獎補助費	11,7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3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4,1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30,000	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臺北分館	<p>00千元)。</p> <p>(3)辦理臺灣文學獎(含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計列8,910千元(含獎勵金3,700千元)。</p> <p>5.臺北分館(含臺灣文學基地)業務，計列16,900千元。</p> <p>(1)展覽及維護(含常設展及特展)，計列4,500千元(含資本門475千元)。</p> <p>(2)文學活動推廣，計列11,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p> <p>(3)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計列600千元。</p> <p>6.波蘭立陶宛臺灣文學推廣考察計畫，計列254千元。</p> <p>7.法國典藏保存機構參訪暨國際交流展覽合作計畫，計列350千元。</p> <p>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規劃總經費2,135,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收存轉譯：強化臺灣文學應用與推廣，延伸文獻史料的寬度與深度，辦理文學史料彙編擴充強化、文物修復與研究及藏品內容分析等，計列6,204千元(含資本門1,100千元)。</p> <p>2.活化應用：提供臺灣文學研創動能，使一般大眾更易於接觸、認識臺灣文學與文化內涵，從文學出發強化文化認同，辦理作家史料媒介科技應用、藏品資源擴大利用及文學串聯、共構地方文學史等，計列6,111千元(含資本門368千元)。</p> <p>3.世界臺灣：串連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動態，辦理展示交流、臺灣文學數位轉譯暨推廣及國際研究交流等，計列17,685千元(含資本門532千元)。</p>	
2000 業務費	28,000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39 委辦費	1,626			
2051 物品	3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09			
2072 國內旅費	175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8			
3035 雜項設備費	532			
3040 權利	120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2,000	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臺北分館	<p>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9,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聽聾共融計畫—導覽AI聽打服務，計列750千元(含資本門240千元)。</p> <p>2.文學展覽數位近用計畫，計列1,687千元。</p> <p>3.文學改編跨域展演計畫，計列1,688千元。</p> <p>4.文學共創平台計畫，計列2,625千元。</p>	
2000 業務費	11,76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9			
2051 物品	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8,168			
2072 國內旅費	82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5. 文學知識學習與應用計畫，計列2,625千元。 6. 藏品素材應用計畫，計列2,6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 務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4,617	137,750	500		262,867
1000 人事費	68,154	-	-		68,1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788	-	-		44,7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	-	-		1,2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	-		1,797
1030 獎金	7,470	-	-		7,470
1035 其他給與	832	-	-		832
1040 加班費	2,723	-	-		2,7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9	-	-		2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24	-	-		4,824
1055 保險	4,233	-	-		4,233
2000 業務費	55,517	118,356	-		173,873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220
2006 水電費	9,885	-	-		9,885
2009 通訊費	1,368	512	-		1,880
2012 土地租金	1,390	-	-		1,39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742	-		1,7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6	5,450	-		6,4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1	200	-		72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254	587	-		84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370	-	-		11,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2,171	-		12,221
2039 委辦費	-	4,756	-		4,75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5	-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	-		25
2051 物品	1,050	2,486	-		3,5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29	88,212	-		111,5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0	-	-		1,9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0	-	-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670	60	-		1,73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 務	5361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1,060	1,140	-			2,200
2078 國外旅費	-	604	-			604
2081 運費	135	326	-			461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15	7,685	-			8,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00	-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	4,903	-			5,247
3035 雜項設備費	571	1,382	-			1,953
3040 權利	-	200	-			200
4000 獎補助費	31	11,709	-			11,7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539	-			7,53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0	-			6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5	-	-			25
4085 獎勵及慰問	6	4,110	-			4,116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68,154	173,873	11,740	-
				文化支出	68,154	173,873	11,740	-
		1		一般行政	68,154	55,517	31	-
		2		文學博物館業務	-	118,356	11,70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學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54,267	-	8,600	-	-	8,600	262,867
500	254,267	-	8,600	-	-	8,600	262,867
-	123,702	-	915	-	-	915	124,617
-	130,065	-	7,685	-	-	7,685	137,750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1			006182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	-	-	1,200
				536182000 文化支出	-	-	-	1,200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	-	-	1,200

文學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247	1,953	200	-	-	8,600		
-	5,247	1,953	200	-	-	8,600		
-	344	571	-	-	-	915		
-	4,903	1,382	200	-	-	7,685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7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六、獎金	7,470	
七、其他給與	832	
八、加班費	2,7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24	
十一、保險	4,2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154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1		006182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48	48	-	-	-	-	-	-	2	2	1	1	1	1
		1	536182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2	2	1	1	1	1

文學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52	65,431	60,982	4,449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11,370千元及勞務承攬64人46,23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經費11,370千元；勞務承攬31人，經費22,143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人，經費24,089千元。
-	-	-	-	-	-	52	52	65,431	60,982	4,449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668	31.00	52	34	14	BEJ-0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2,200	1,668	31.00	52	9	21	BTU-2625。
	合 計				3,336		103	43	35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4,434.71	54,659	1,910	-	-	-
二、機關宿舍	-	98.70	-	-	-	-	-
1 首長宿舍	1	98.70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4,533.41	54,659	1,910		-	-

文學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434.71	-	-	1,910
-	-	-	-	-	98.70	-	-	-
-	-	-	-	-	98.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33.41	-	-	1,9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22000				-
文學博物館業務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	01	114-114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	-
畫			企業	
(2)5361822000				-
文學博物館業務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	01	114-114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	-
畫			團體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822000				-
文學博物館業務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	01	114-114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	-
畫			私立學校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5361820100				-
一般行政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4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	-
			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
			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編列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	-
			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14-114	個人	-
(2)5361822000				-
文學博物館業務				
[1]臺灣文學獎	02	114-114	劇本、長篇小說	-
			、散文及母語創	
			作者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	-
			學獎獎勵作業要點」，編列	
			臺灣文學獎獎金，包括：	-
			1.圖書類：金典獎共取8名	
			，其中1名年度大獎100萬	-
			元、7名金典獎每名15萬	
			元；蓓蕾獎取3名，每名1	-
			5萬元。	
			2.創作類：劇本創作獎1名3	-

文學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740	-	-	11,740
-	7,624	-	-	7,624
-	7,539	-	-	7,539
-	2,320	-	-	2,320
-	2,320	-	-	2,320
-	5,219	-	-	5,219
-	5,219	-	-	5,219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25	-	-	25
-	25	-	-	25
-	25	-	-	25
-	4,116	-	-	4,116
-	4,116	-	-	4,116
-	6	-	-	6
-	6	-	-	6
-	4,110	-	-	4,110
-	3,700	-	-	3,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	03 114-114	個人	0萬元，臺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客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原住民華語小說、新詩及散文創作獎共取3名每名10萬元。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編列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獎金。	-

文學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0	-	-	41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文學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6	604	2	28	408
考 察	2	36	604	2	28	40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波蘭立陶宛臺灣文學推廣考察計畫72	波蘭、立陶宛	1.立陶宛國家博物館、國家藝術博物館、邁羅尼斯立陶宛文學博物館文學之路等。 2.亞當密茨凱維奇文學博物館、華沙國家博物館、哥白尼大學文化研究所、亞捷隆大學等。	本館於2022-2023年執行臺灣文學進入波蘭翻譯出版計畫，並完成出版二本書及辦理巡迴講座，成效良好。為進一步掌握並建立臺灣文學與中歐國家之連結，規劃考察波蘭及立陶宛各大博物館及學術機構，深化臺灣文學在波蘭推廣面向及了解當地圖書出版市場，評估後續臺灣文學進入立陶宛等國之可能性。	114.03-114.11	9	2
02 法國典藏保存機構參訪暨國際交流展覽合作計畫72	法國	1.國家圖書館 2.法國國家檔案館 3.法國博物館研究與修復中心 4.羅浮宮保存中心 5.博物館藏品保存中心 6.裝飾藝術博物館及相關遺產委員會 7.聖日內維耶圖書館	法國眾多大型研究典藏機構在歐陸地區皆具有首屈一指的規模且歷史悠久，因本館典藏大量手稿、圖書等藏品，從紙質的保存修復、數位典藏、授權近用等面向考察當地重要典藏單位的研究技術與成果，以拓展視野並汲取新思維。另此行將執行兩項任務，(1)因應本館規劃辦理聖修伯里《小王子》等文學特展，因策展籌備之必要，需赴當地洽談借展文物、圖像授權及展覽內容資料蒐集等相關事宜，並預計與協辦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2)與參訪之典藏單位專業文保人員洽	114.04-114.11	9	2

文學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24	10	254	文學博物館業務	無	
150	190	10	350	文學博物館業務	無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談合作可能，增加日後雙方交流修護案例與技術新知的機會。			

文學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國立臺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1,880	149,197	-	1,39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1,880	149,197	-	1,390

文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2,380	9,335	-	85	254,267
2,380	9,335	-	85	254,26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文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200
-	-	-	-	20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文學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06	7,094	-	8,600		262,867
1,306	7,094	-	8,600		262,8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140	1,526
1.5361822000			3,140	1,526
文學博物館業務				
(1) 臺灣古典文學家族作品 蒐輯轉譯計畫	114-114	進行工作為針對日治時期臺灣古典文人的家族史料，以作品文獻為主，進行整理及詮釋。	950	680
(2) 館藏書畫類藏品修護計畫	114-114	修護館藏書畫類藏品，依據藏品不同劣化狀況進行清潔、媒材加固、移除異物與鏽漬、填補缺失、結構加固、攤平、漂白、全色、重新裝潢裱框等修護處理。	800	110
(3) 手稿數位藏品內容詮釋	114-114	針對手稿文物之數位圖檔，進行內容詮釋研究，將詮釋成果資料依典藏系統之欄位格式著錄，供館方進行資料匯入，提供外界查詢。	450	100
(4) 文學史料彙編擴充強化	114-114	針對資深文人及其後代口述訪查以及徵集史料之轉譯翻譯撰寫詮釋，提供大眾可親可近的閱讀故事。	300	450
(5) 藏品內容研究與描述計畫	114-114	針對數位藏品音檔進行內容描述研究，將成果資料著錄後匯入典藏查詢系統，提供外界查詢。	640	186

文學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90			-			-						4,756
	90			-			-						4,756
	40			-			-						1,670
	-			-			-						910
	-			-			-						550
	50			-			-						800
	-			-			-						826

**國立臺灣文學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1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2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989
				5361820000	
				文化支出	989
				5361822000	
				文學博物館業務	989
					文學推展計畫，辦理網路、平面及廣播媒體宣傳製作及刊登等經費989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21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p>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p>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p>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p>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配合辦理。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配合辦理。
(四十六)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二、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p> <p>第1項文化部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為國家級之文學獎活動，連年由文化部所屬臺灣文學館(臺文館)主辦。然而112年度臺灣文學獎項辦理引發一連串爭議，除評審名單隨機以電腦挑選適當與否之狀況外，主辦單位未盡活動通知事宜亦造成各界譁然，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實應聽許相關意見並與產業保持良好溝通。爰請臺灣文學館於2個月內檢討相關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版 字 第 1133005666 號函送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文學館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諮詢會議，進行相關討論並提供建議。各委員咸認為，金典獎目前尚無需對整體機制進行太大的變革，但在諸多作法上可以有更為細緻的調整，包含金典獎評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機制與收錄名單之合宜性等 5 點改善措施。</p> <p>二、臺灣文學館將參酌委員意見，優化整體作業流程，務必讓金典獎從徵件宣傳、評審過程，以及最後的成果報告，都臻於更為完美，提升這個重要文學獎項的公信力和評審陣容。</p>